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车企循环包材项目
(年产 3000 吨天地盖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兆云

项目负责人：王茂平

编制单位：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罗桥镇中心路 8 号

邮政编码：224400

电 话：13616278754

传 真：/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附件	3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车企循环包材项目（年产 3000 吨天地盖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罗桥镇中心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天地盖、围板箱				
环评设计能力	年产天地盖 3500 吨、围板箱 1200 吨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天地盖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		
调试时间	2025.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22-2025.8.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0.32%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修订 2020 年 4 月 29 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8. 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21. 关于《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阜）表复〔2024〕51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排放限值。

表 1-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后排入老恒河。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692-2015)表 1B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排放标准	6	TN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
	7	PH	6-9	
	8	COD	≤50	
	9	SS	≤10	
	10	NH ₃ -N	≤5	
	11	TP	≤0.5	
	12	TN	≤15	

*括号外数值为>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罗桥镇中心路 8 号。企业《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手续（盐环（阜）表复（2024）51 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23MACD7W7780001X）。

目前，企业已进行第一阶段年产 3000 吨天地盖生产。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范围：**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年产天地盖 3500 吨、围板箱 1200 吨）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3000 吨天地盖；**产品：**天地盖；**产品产能：**第一阶段年产 3000 吨天地盖；**生产工艺：**混料-吹塑-修边-破碎-成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吹塑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混料无废气产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防震垫和消音器；合理设计设备分布等降噪措施；**固废暂存设施：**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有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对“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天地盖）第一阶段”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产品（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品（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吨/年)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1	物流包装箱生产线	天地盖	3500	3000
2	物流包装箱生产线	围板箱	1200	/

2、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套/台)	型号	数量(套/台)	
天地盖生产线						
1	拌料桶	定制	6	定制	4	-2
2	吹塑机	2K-150B	6	2K-150B	5	-1
3	空气压缩机	DM50-8	3	DM50-8	1	-2
4	冷冻式干燥机	DLG50-10	6	DLG50-10	3	-3
6	储气罐	定制	3	定制	1	-2
7	模具	定制	10	定制	5	-5
围板箱生产线						
8	L=2100mmPP 蜂窝板设备 生产线	定制	1	定制	0	一 阶 段 未 生 产
9	拉板机	定制	1	定制	0	
10	围板箱对焊机	HDK-DHJ	1	HDK-DHJ	0	
11	封边机	SH-X3	1	SH-X3	0	
12	围板箱折弯 开窗一体机	HDK-WBXZKJ	1	HDK-WBXZKJ	0	
破碎						
13	锯床	MJ345	2	MJ345	0	-2
14	粉碎机	800 型加厚粉 碎机	2	800 型加厚粉 碎机	2	/
15	三相异步电 动机	圆形上料机控 电箱	2	圆形上料机控 电箱	1	-1
其他						
16	行车	10t	1	10t	1	/
17	冷却塔	/	3	/	1	-2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规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372.37m ²	混料由 2#仓库搬至 1#车间，1#车间成品区搬至 2#仓库
	2#仓库	1968m ²	2#仓库部分作为成品仓库，混料搬至 1#车间
	预留厂房	7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组装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材区	7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员工宿舍	25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1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500m ²	2#仓库部分作为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100m ²	1#车间南侧部分作为原料仓库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25m ²	与环评一致

4、环保建设投资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等	10	10
废水	化粪池	5	5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	10	10
噪声	隔音材料、减震垫	10	10
合计		35	35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1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使用量（t/a）	第一阶段实际年使用量（t/a）	变化情况
天地盖生产线					
1	HDPE 聚乙烯	/	2900	2500	-400
2	色母	/	120	100	-20
3	干燥剂	/	70	60	-10
4	填充料	/	412	340	-72

围板箱生产线				
5	PP 聚丙烯 K8003	/	985	/
6	碳酸钙母粒	/	48	/
7	干燥剂	/	24	/
8	填充料	/	144	/
9	水性油墨	/	0.03	/

一阶段未生产

2、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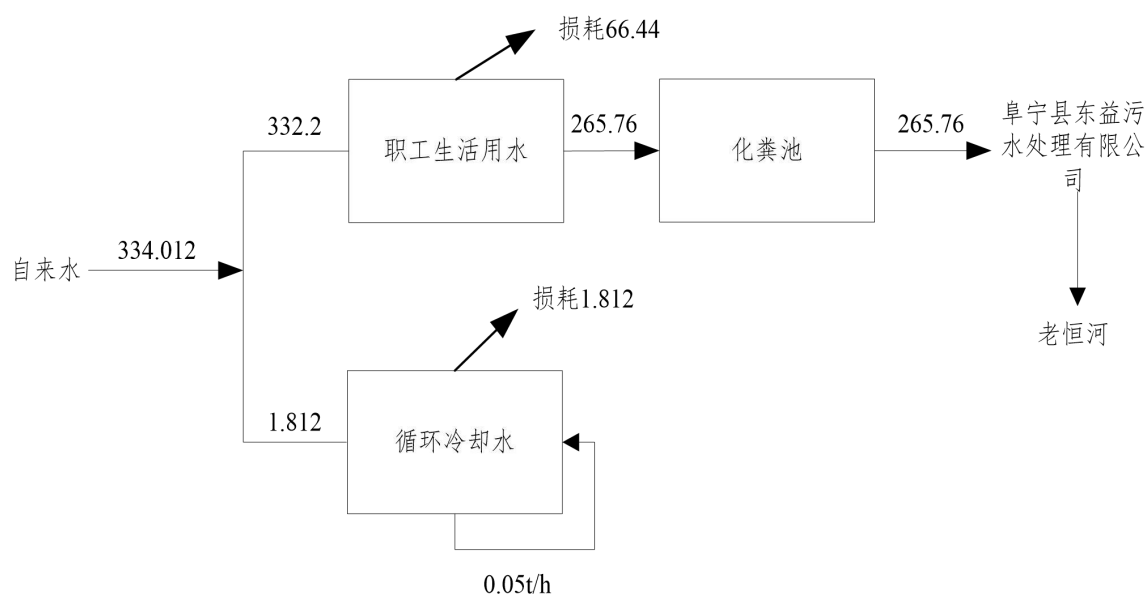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阶段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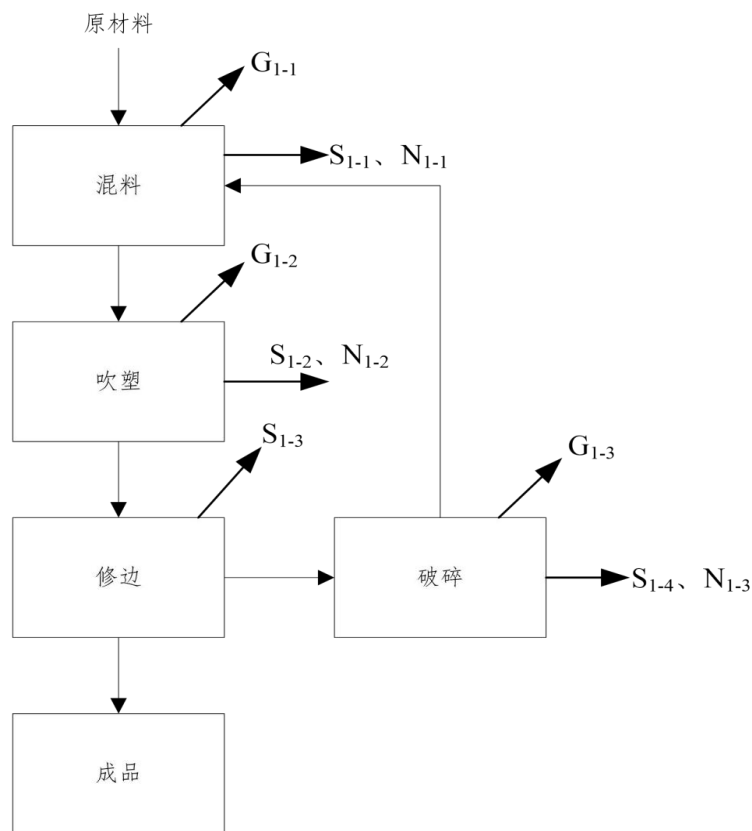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将塑料颗粒、色母、干燥剂、填充料加入到拌料桶的加料斗中。

产污环节：加料过程中产生的混料粉尘 G_{1-1} 、废包装袋 S_{1-1} 以及噪声 N_{1-1} 。

②吹塑：在吹塑机中通过加热和熔融，将塑料变成熔融状态转到储料缸。接着，将熔融的塑料通过出料口，通过气嘴利用气压将塑料吹起来，然后压出型胚合上模具，然后吹气冷却定型后开模。

产污环节：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_{1-2} 、不合格品 S_{1-2} 以及噪声 N_{1-2} 。

③修边：将产品取下人工修饰边角毛刺。

产污环节：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_{1-3} 。

④破碎：剔除的边料回收通过粉碎机粉碎成小颗粒重复利用。

产污环节：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_{1-3} 、废包装袋 S_{1-4} 以及噪声 N_{1-3} 。

⑤成品：修好的产品进行整理包装打包存入库得到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图3-1 废水标识牌

2、废气

本项目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图3-1 废气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80~85dB(A)。通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

4、固（液）体废物

(1)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放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收集后外售。

(2)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仓库图片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处理处置量 (t)	处理方式
1	混料、破碎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4.7	4	4	收集外售
2	吹塑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6-S17/90-003-S17	94	80	80	收集外售
3	混料、破碎	集尘、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6-09	0.84	0.7	0.7	收集外售
4	废气治	废活性炭	危险废	HW49 900-039	15.73	13	13	有资质单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年产 3000 吨天地盖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理		物	-49				位处置
5	日常维 护	废机油	危险废 物	HW08 900-214 -08	0.2	0.12	0.12	有资质单 位处置
6	生活垃 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 体废物	900-099 -S64	1.661	1.661	1.661	环卫部门 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抄）

结论：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摘抄）

一、根据《报告表》内容、结论和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盐城分中心出具的《报告表》评估意见（苏科盐评阜（表）[2024]48号），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在阜宁县罗桥镇中心路8号建设车企循环包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2.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吹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2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排放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2022）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排放限值。

4.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

5.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7.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需以 1#车间为起点外扩 50m 和 2#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8.你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六、项目日常监管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由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按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	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申报的地点、原料、建设内容、设施和规模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是
2	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是
3	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吹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2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排放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吹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	是
4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老恒河。	是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是
6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有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是
7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需以 1#车间为起点外扩 50m 和 2#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本项目变动后仍以 1#车间外扩 50 米、2#仓库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是
8	你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建立	是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年产 3000 吨天地盖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排污相关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立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确保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降至最低。</p>	<p>废气、废水和噪声的自行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监测，已按时报送管理台账和记录及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确保达标排放。</p>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有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企业因生产需求，对平面布置进行了如下调整： 本项目混料由 2#仓库搬至 1#车间，1#车间的成品区搬至 2#仓库，1#车间南侧部分为原料区。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因生产需求进行局部调整，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故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	无	无	无

工艺	<p>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无	<p>本项目围板箱未生产，无挤出废气，天地盖生产产生的吹塑废气、破碎废气无变动，混料经上文分析原料为大粒径物料，无废气产生。</p>	<p>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原料均为大粒径物料，不使用粉状物料，原料图片见表 1-5，混料时无混料废气产生，仅为原料表面的少许灰尘产生，可忽略不计。本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不属于生产工艺变动，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p>

表 4-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变动情况经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均不在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界定为一般变动。因此本次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变动进行管理。本次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环境影响较小，变动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

总结论：依据表 4-2、表 4-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选用采样瓶材质应符合相关指标要求，避免干扰污染物检测；水样采集后应按相关要求添加固定剂，在运输保存中防止水样破损和污染。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出口, 1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3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出口, 1 个点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 4 次/天
4	噪声	厂界 (N1-N4)	厂界 4 个点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对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年产 3000 吨天地盖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t/年)	设计日生产量 (t/年)	监测期间产量			
				2025.8.22		2025.8.23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天地盖	3000	10	8	80%	7.5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2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表 3-1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8/22	检测点位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35.2			
	气体含湿量	%	2.3			
	平均流速	m/s	4.8			
	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35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1.97	1.77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7.1×10 ⁻³	6.3×10 ⁻³	
2025/08/23	检测点位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平均温度	℃	35.3			
	气体含湿量	%	2.4			
	平均流速	m/s	4.9			
	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36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0.97	0.86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5×10 ⁻³	3.1×10 ⁻³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2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00-11:00	0.198	0.237	0.276	0.300	1
	11:06-12:06	0.207	0.248	0.286	0.302	
	12:14-13:14	0.225	0.269	0.287	0.395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mg/m ³)	10:00-11:00	0.58	1.12	1.14	1.23	4
	11:06-12:06	0.60	1.04	1.08	1.16	
	12:14-13:14	0.62	1.04	1.08	1.17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2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5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mg/m ³)	10:05-10:15	1.47	20
	10:20-10:30	1.47	
	10:35-10:45	1.61	
	10:50-11:00	1.53	
	平均值	1.52	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3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06-10:06	0.204	0.214	0.271	0.310	1
	10:14-11:14	0.206	0.240	0.261	0.298	
	11:20-12:20	0.221	0.244	0.276	0.295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mg/m ³)	09:06-10:06	0.70	1.19	1.19	1.24	4
	10:14-11:14	0.69	0.97	1.02	1.16	
	11:20-12:20	0.81	0.92	0.96	0.9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3		
天气	多云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G5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 (mg/m ³)	09:10-09:20	1.43	20
	09:25-09:35	1.51	
	09:40-09:50	1.26	
	09:55-10:05	1.53	

	平均值	1.43	6
--	-----	------	---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及2024修改单；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6~表7-7。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2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12:20	12:31	12:42	12:53	
检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2054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6	7.8	7.9	7.7	6.5~9.5
悬浮物	mg/L	4	21	14	19	1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56	53	61	64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66	2.00	1.75	2.09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48	0.43	0.46	0.44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10.4	10.0	9.57	10.6	70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23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11:25	11:36	11:46	11:57	
检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黄、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3TL2054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8	7.6	7.7	7.8	6.5~9.5
悬浮物	mg/L	4	14	13	12	1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68	71	53	59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98	1.86	1.77	1.92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34	0.39	0.39	0.43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10.6	11.4	11.6	11.1	70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夜间，多云，南风，最大风速：2.7 m/s； 2025 年 08 月 22 日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3.9 m/s，夜间，多云， 北风，最大风速：3.6 m/s； 2025 年 08 月 23 日 昼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3.6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8.22	西厂界噪声 N1	生产设备	56		60		
	南厂界噪声 N2	/	57				
	东厂界噪声 N3	/	57				
	北厂界噪声 N4	/	56				
2025.8.23	西厂界噪声 N1	生产设备	57		60		
	南厂界噪声 N2	/	56				
	东厂界噪声 N3	/	55				
	北厂界噪声 N4	/	5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夜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8.21	西厂界噪声 N1	生产设备	48		50		
	南厂界噪声 N2	/	47				
	东厂界噪声 N3	/	46				
	北厂界噪声 N4	/	45				
2025.8.22	西厂界噪声 N1	生产设备	48		50		
	南厂界噪声 N2	/	47				
	东厂界噪声 N3	/	47				
	北厂界噪声 N4	/	46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通过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后。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

废布袋、集尘、废机油、废活性炭。

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车企循环包材项目(年产3000吨天地盖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阜宁县东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后排入老恒河。

2、废气

本项目吹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风口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及2024修改单;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项目采取设置减振垫、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废机油、废活性炭。

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布袋、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8-1。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颗粒物	0.0018	7248	0.013	0.04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52	7248	0.0377	0.148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未检出, 核算总量时以检出限的一半计。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第一阶段实际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悬浮物	265.76	14.88	0.004	0.05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63	0.0161	0.09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88	0.0005	0.006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42	0.0001	0.001	达标
总氮(以 N 计)		10.66	0.0028	0.01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	/				

根据污染物总量情况计算表中的结果可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能满足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车企循环包材项目（年产 3000 吨天地盖）				项目代码		2304-320923-89-01-7 26092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罗桥镇中心 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度/ 纬度		119 度 32 分 53.404 秒， 33 度 32 分 57.25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天地盖、1200 吨围板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天地盖		环评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阜）表复（2024） 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5				竣工日期		2025.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23MACD7W7780001X		
	验收单位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万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万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 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江苏瑞鸿城物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23MACD7W7 780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265.76t/a	265.76t/a		265.76t/a	265.76t/a		
	悬浮物								0.004t/a	0.056t/a		0.004t/a	0.056t/a		
	化学需氧量								0.0161t/a	0.09t/a		0.0161t/a	0.09t/a		
	氨氮（以 N 计）								0.0005t/a	0.006t/a		0.0005t/a	0.006t/a		
	总磷（以 P 计）								0.0001t/a	0.001t/a		0.0001t/a	0.001t/a		
	总氮（以 N 计）								0.0028t/a	0.01t/a		0.0028t/a	0.01t/a		
	颗粒物								0.013t/a	0.044t/a		0.013t/a	0.044t/a		
非甲烷总烃								0.0377t/a	0.148t/a		0.0377t/a	0.148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4 危废协议
-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